



關閉

字型大小: 大 中 小

教育局公告 216430	
公告單位:課發科	公告人:鄭宇芳 99205 ; 國小99204鄭凱澤 ; 幼教99716吳芸菁 ; 特教99754陳姿君
公告期間:2023/04/13~2023/04/18	發佈日:2023/04/13 18:40:35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附件1-112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公告版).pdf 附件2-服務證明書(格式).odt	
標題:檢送本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p>一、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系統(http://match.tn.edu.tw/TP/)已於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啟用，請參加本市市內介聘之教師依下列期程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及積分：</p> <p>(一)參加「第1階段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及「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p> <p>(二)參加國小暨幼兒園市內介聘(含超額)教師：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p> <p>(三)參加國中市內介聘(含超額、第2階段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教師：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p> <p>(四)參加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p> <p>二、請各校人事人員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之教師，依上開時間完成填報，並由人事人員進行初核，逾時不予受理，積分審查當日不接受現場申請。參加互調、三角調或參加第2階段新設學校教師介聘(由新設學校自訂審查原則)者，請勿上網填寫。</p> <p>三、檢附112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服務證明書格式，請欲參加112年度市內介聘之教師詳閱；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之初核，並依附件2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內容須含該師係經000學年度市內介聘/市外介聘/教甄錄取至貴校)，俾落實審查機制。</p> <p>四、有關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p> <p>瀏覽人數:1183</p>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國立國中、公立專設幼兒園、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國立國小、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